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声明

2017年1月23日，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号），核准海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00万元。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对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加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海峡股份	指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港航控股	指	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口市国资委	指	海口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南省国资委	指	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海轮渡/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新海轮渡 100% 股权
中交四航局	指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国枫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交割	指	港航控股将标的资产过户至海峡股份名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增加客滚港口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港航控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港航控股持有的新海轮渡100%股权。各交易方参考新海轮渡100%股权的评估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01,587.03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12.94元/股，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14.38元/股）的90%。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上市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500.00万元，拟用于支付新海轮渡增资所需相关税费、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费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9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

（二）本次重组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海峡股份的决策过程

2015年12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6年9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第三条的规定，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2016年9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2016年12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调整本次重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的议案》。

2、港航控股的决策过程

港航控股作为新海轮渡的唯一股东，已召开股东会及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做出决议同意以其所持有新海轮渡100%股权认购海峡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3、新海轮渡的决策过程

2016年9月7日，新海轮渡的独资股东港航控股出具了《股东决定书》，同意本次交易。

4、海南省国资委及海口市国资委的批复

2016年9月22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琼国资资[2016]108号），批复同意海峡股份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9月20日，海口市国资委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即正衡评报字[2016]026号《评估报告》出具了《关于对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评估报告予以核准的函》（海国资函（2016）342号）。

5、证监会的审核过程

2016年12月23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100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重组；

2017年1月23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海南

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资产的交付、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新海轮渡股份过户

2017年2月17日，本次交易标的的海峡股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海峡股份已成为新海轮渡的唯一股东，合法拥有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验资事项

2017年2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37号验资报告确认，海峡股份已收到新海轮渡100%的股权。上述股权资产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6]026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涉及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01,587.03万元。上述资产的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海峡股份本次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7,850.6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2.94元/股，以购买港航控股所持有的新海轮渡100%股权，作价人民币101,587.03万元，公司向港航控股发行7,850.62万股股份作为对价。经此股份发行后，海峡股份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850.62万元。

海峡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88.00万元，截至2017年2月1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38.62万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办理了本次向港航控股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7,850.62万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2、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4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5.14 元/股。

(2)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3,632,76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999,986.40 元。

(3) 发行对象及配售情况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依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 4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6,552	10,999,997.28	12
2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9,828	16,499,995.92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351	6,999,994.14	12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4,029	20,499,999.06	12
合计		-	54,999,986.40	-

(4) 缴款与验资

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认购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03 号《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2017年2月28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募集资金验资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7年3月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43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海峡股份已收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缴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32,76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14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86.40元，扣除发行费用2,187,122.6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812,863.7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632,760.00元，资本公积49,180,103.76元。

（5）发行股票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办理了本次向以上四家基金公司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3,632,760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海峡股份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相关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公司已收到全部配套募集资金，公司作为支付对价向港航控股、华安基金等四家基金公司发行的股份也已办理登记手续并完成验资。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交付、资金交付、过户手续等均已依法完成。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各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港航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港航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同时将本公司管理的海口市秀英港汽车客货滚装业务全部转移

至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名下运行。

二、本公司完成新海港一期未注入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竣工验收后，在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依法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现时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

三、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以下简称“新海港二期”）已取得海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备案，但相关工可研、施工图设计等事项尚未取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本公司将新海港二期中与客滚港口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具体交易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在新海港二期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后，海峡股份暂无法实施上述交易，本公司承诺在此期间不从事新海港二期中的客滚港口业务或将新海港二期所涉客滚港口业务无偿转移给海峡股份或其子公司。

四、自本承诺签署后，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将不会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与海峡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五、如海峡股份认定本公司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海峡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在海峡股份提出异议后，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海峡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海峡股份。

六、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峡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海峡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峡股份。

七、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八、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海峡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海峡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海峡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海峡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海峡股份有重大影响为止。”

2017年2月，标的资产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海峡股份名下，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秀英港客滚港口业务已按协议约定由新海轮渡以租赁方式实施运营。

根据公司与港航控股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规定，由海峡股份购买新海港一期项目全部资产（包括一期已回购资产和一期未回购资产），一期未回购资产为信息工程、绿化工程等相关配套设施，在新海港一期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后，需聘请评估机构对新海港一期未回购资产进行评估，由海峡股份以现金方式收购，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海口市国资委的评估备案价值为准。2017年5月23日，新海港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一期工程已全面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2018年2月26日，经海峡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新海港一期未注入标的公司的有关资产以评估价格7,415.59万元注入新海轮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港航控股已按照约定履行该项承诺中的部分相关义务，其他部分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双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港航控股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海峡股份股票锁定承诺

港航控股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票自该等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暂停转让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

股权认购的由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重组获得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因而获得新股，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港航控股该部分股票仍处于锁定期，未有违反承诺之情形。

(2) 港航控股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海峡股份股票锁定承诺

港航控股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海峡股份的股票，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进行转让，且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上述股份由于海峡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018年3月30日，港航控股此项承诺期满，该部分股票已经解除限售，港航控股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3) 四家基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遵循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与其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承诺所认购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2018年3月30日，上述四家基金公司此项承诺期满，该部分股票已经解除限售，该四家基金公司承诺已履行完毕。

3、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主要承诺包括：《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资产权属及过户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港航控股未有违反以上承诺之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持续督导期内：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不存在经营与财务状况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 3、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7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稳定增长，车客流量分别同比增长；汽车运输量同比增长18.6%，旅客运输量同比增长10.8%。公司立足本省，利用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建设的有利契机，发挥公司资源、管理、行业龙头地位等优势，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秉承“安全、效益、谨慎”的原则，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深入研究跟进外部经济政策的变化，适度开展相关多元化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海口至海安、海口至北海客滚运输航线，海口（三亚）至西沙旅游客运航线以及轮渡港口业务。2017年海安航线由于市场总体运力规模持续扩大，该航线竞争依然激烈。公司新造船舶“长乐公主”轮于2017年3月2日投入营运西沙航线，受制于船型小、营销成本高、旅游产品单一等因素，2017年亏损

经营。北海航线因运力老旧，市场营销难度大，近几年一直处于车运量小幅增长，客运量持续下降的态势，公司于2017年12月用“棋子湾”轮替换“椰城二号”轮投入北海航线经营，籍此促进航线的转型升级，提升航线品牌。

2017年，其他船公司更新了部分船舶投入海安航线营运，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但随着市场总量增长，公司科学调度，合理配载，充分发挥运力结构优势，加强船舶维护保养，不断提高船舶周转率和竞争力，使得车客运量同比增长；同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使客运量和收入同步增加，经营指标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7,762万元，同比增长30.0%；实现利润总额30,131万元，同比增长42.5%；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2,806万元，同比增长45.4%。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与运行情况

海峡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形成了比较合理、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公司运作规范。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聘请见证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是自然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责任，认真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全体监事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福建省证监局组织的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其履职能力。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建立健全与信息披露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不断强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规范观念，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一直致力于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格内幕信息泄露、信息披露差错问责制度，以开通网站、专用邮箱和电话等形式，与投资者真诚沟通，广泛倾听、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热情接

待机构、投资者等人员实地调研，同时通过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年报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关系。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持续督导报告书签署日，海峡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形成了比较合理、科学的经营决策机制；能够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从而保证公司信息的公开、透明，以及运作的规范性。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严格按照交易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交易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郁浩

张克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